



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學分專班 招生簡章

E-mail : ichi@mail.mcu.edu.tw 諮詢電話:(02)2882-4564 分機 8221 李翊綺

系所	班級代號	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師資	學分數	上課時間	教室
財務金融學系	54512	87532	總體經濟分析	李忠榮	3	7/1~8/15 期間 (週一週三)	基河校區 /J415
	54522	87540	金融監理專題	廖麗娟	3	7/1~8/15 期間 (週一週三)	基河校區 /J407
	54521	87543	財金資料分析	李昀寰 王甦	3	7/1~8/15 期間 (週二週四)	基河校區 /J407

▲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▲收費標準：每學分6,600元，雜費每人3,000元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學分與結業：

1. 學分班課程每1學分上課18小時，如為3學分課程須上足54小時。
2.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之學分由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（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規定之，詳情請電詢各系所）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依照每一班別開課日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檢附資料：(1)報名表、(2)研習費用、(3)畢業證書影本、(4)身分證影本（請帶正本驗後歸還）、(5)照片1張
2. 現場報名：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櫃台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。
3. 郵寄報名：請以掛號信寄送「台北市111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」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收
4. 以現金、支票、ATM付款※票據抬頭：銘傳大學※ATM帳號為10348+身分證字號數字部分，銀行代碼012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專班課程參加人數未滿最低人數，恕不開班並全額退費；隨班修課程若正規班選課人數未滿本校最低之規定，則該課程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2. 自開課日起兩週內可辦理轉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轉班憑收據及學員證辦理，已額滿班別，則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辦理，申請退費時需攜帶繳費收據正本。